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原则、老股转让、限售期限、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55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7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7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3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最低要求的，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发行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发行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仁和”）。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2月5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和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7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97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天孚通信”，股票代码为3003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9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7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7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3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最低要求的，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发行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发行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天孚仁和，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东吴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网下投资者应履行以下申请程序：

（1）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a.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b.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2）除（1）以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dwzq.com.cn发送《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3）私募基金类型配售对象申请时还需同时提供《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及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4）上述附件文件的模板可参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请前往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业务导航—投资银行—网下投资备案申请，下载“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电子文件填写。投资者亦可直接前往下列地址下载相关的电子文件后填写：http://www.dwzq.com.cn/info-product/getCmsInfomanages.do?infoid=9230。

（5）电子稿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四点：

a. 文件格式要求：需发送彩色扫描版文件（需签字或盖章）；《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还需同时发送扩展名为.xls或.xlsx的电子表格文件；

b.邮件标题格式为“天孚通信+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c. 上述附件文件及私募基金备案确认函打包附件（如适用）均需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d.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文件后若未收到回执请来电确认，确认电话：0512-62938019、62938585。

（6）送达盖章原件版：2015年2月5日（T-3日）15:00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投资者请将上述附件文件的盖章原件及加盖投资者公章的私募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如适用）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523室 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8019（邮编215021）”。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2、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5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T-3日）前，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之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及2015年2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及提交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是否愿意持有12个月限售期。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数量占比例较小或者拟申购数量较少，则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其说明其合理性。

4.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以下简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并加盖投资者公章或其他法定有效证明文件，并按照《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的要求，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证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证书、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证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证明等）、投资者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出具的证明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投资者出具的证明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投资者出具的证明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投资者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